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3/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766/09-10號文件)

(b) 2010年6月4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2)1751/09-10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
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0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1/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6月4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經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經批准地圖。根據新的經批准地圖，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的土地會被剔除，並成為新界東南堆填區50公頃擴展範圍的一部分，以便將該堆填區的使用期延長6年。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8年10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表達了多項關注。該事務委員會察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曾接獲3 105份公眾對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建議提出的反對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經考慮後否決了所有反對書。

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甘

乃威議員將會參加)、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8.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7月7日。

IV. 將於2010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77/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分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動議的兩項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3)776/09-10號文件發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0年6月7日致立法會主席及副本送交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44/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1744/09-10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為方便議員討論有關的事宜，她請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提前匯報議程第V(b)項下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譚耀宗議員匯報，該小組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以研究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及兩項相關議案的草擬本。該小組委員會亦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163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

14. 譚耀宗議員繼而重點講述該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組成、立法會議席數目、政府當局提出的區議會方案，以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和其存廢的問題。他匯報，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這些議題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所作的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應由政府提出，而該等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指示，就有關議案作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只可由政府提出，而該兩項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每位議員發言最多15分鐘的時限將會適用。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該兩項議案的內容與議案的草擬本實質上相同，唯一差異是修改了一個標點符號，以及重新排列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中的5個界別分組的次序。她請議員就是否需要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議案表達意見。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該兩項議案與其草擬本實質上相同，沒有需要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議案。她表示，若政府對政改方案提出任何修改建議，議員便有需要進行討論。她記得議員沒有機會在政府於2005年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前，討論政府對政改方案提出的修改建議。她認為這樣的安排有欠理想。她關注到，該小組委員會在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後，如有需要可否立即召開會議，討論政府提出的修改建議。

18. 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問及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是否須要解散，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負責研究與政改方案有關的議案草擬本。該小組委員會的性質有別於為研究立法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後者應在所研究的立法建議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其解散時解散。法律顧問補充，該小組委員會應否解散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儘管該小組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若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程序上可否繼續工作及召開會議，研究該兩項議案及有關事宜。

20. 法律顧問答稱，這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未能確定政府會否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他屬意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存在，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召開緊急會議。這與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相類似，法案委員會在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可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在較後階段才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依他之見，該小組委員會無須解散。涂議員又表示，他察悉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修改的建議應由政府提出。由於此項決定未有在《議事規則》中反映，他關注到立法會主席有何依據可裁決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如有的話)不合乎規程。他亦關注到，該等修正案若獲得通過所帶來的法律效果，例如它們會如何影響修改該兩個產生辦法的"五步曲"。

22. 法律顧問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指示，就有關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只可由政府提出。除非立法會主席更改其指示，涂謹申議員就議員所提修正案的法律效果所關注的問題不會出現。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本地法律一部分，而且未有在《議事規則》中反映，他關注到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作出裁決的法律依據。他認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可能受到司法覆核。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可能與此有關，因為該條文訂明，不涉及政治體制的法律草案可由議員提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顧問就席上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提交文件，供議員參考。
26. 陳鑑林議員認同該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以便在有需要時，其主席可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7. 余若薇議員要求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小組委員會會召開會議，討論政府提出的修改建議。她指出，該兩項議案的措辭簡單直接。然而，政改方案不僅是該兩項議案，還包含例如按比例代表制選出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席位的建議。她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政府所提出與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相關的任何修改建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無法揣測政府可能提出的修改建議，議員的普遍意見是該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並會召開會議討論任何政改方案的修改建議。
29.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議員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現會暫停工作，若政府就政改方案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便會召開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該兩項議案的辯論安排表達意見。她指出，雖然該兩項議案互有關連，但《議事規則》沒有條文容許就不同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事實上，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兩項有關政改方案的議案分開進行辯論。該兩次辯論分別為時4小時24分鐘及6個半小時，合共約11小時。

31. 議員同意就該兩項議案分開進行辯論。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該兩項辯論合共為時約11小時，而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在翌日凌晨12時01分完結，而兩項議員議案則順延至下次立法會會議。由於預期就該兩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可能為時更長，隨後再就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很可能無法在6月23日完成。有意見建議該次會議在6月23日晚上約10時暫停，並於翌日早上9時復會，以便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她請議員就該建議表達意見。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有可能在當日約午夜前完成處理議程上的事項，他會在晚上約10時決定繼續進行立法會會議。他建議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採用相同的做法。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依循以往的做法。按照一貫做法，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有可能在約午夜前完成處理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他會讓會議繼續進行；否則，他會在約晚上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在翌日早上9時復會，以繼續處理事項。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認，在6月24日早上安排了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不應因立法會會議須在6月24日繼續進行而取消。她指出，部分區議會以往曾表示強烈反對取消會議。隨後有一項決定，就是若立法會會議須在星期四繼續進行，而該日已安排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應在下午2時30分而非早上9時復會。她認為是次立法會會議應依循這樣的安排。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有關建議是將與有關區議會舉行的會議改期，而非取消會議。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由於預期會就該兩項議案進行冗長的辯論，秘書處曾就有關安排與該兩次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的召集人及兩個相關區議會初步接觸。有關的召集人及區議會均原則上同意，有關的會議應改期舉行。該兩次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已暫定分別改在7月5日及7月8日舉行。

40.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以往曾強烈反對更改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日期。他強調，若認為有需要更改6月24日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日期，應向有關區議會清楚解釋情況。考慮到政改方案的重要性，這次實屬例外情況。若有關區議會同意將會議改期，他不會提出異議；否則，他對這樣的安排會有保留。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助理秘書長2所述，秘書處曾與有關區議會初步接觸，後者並不反對將有關會議改期，並已暫定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重訂日期。她相信，有關各方均認同就兩項涉及政制發展的議案進行辯論的重要性。

42. 議員同意，若立法會主席認為6月23日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在當日約午夜前完成處理，會議將在晚上約10時暫停，並於翌日早上9時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成的事項，但秘書處須與兩個相關區議會作實將有關會議改期舉行。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

(d) 議員議案

(i) 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781/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協助中小企業持續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782/09-10號文件發出。)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家騮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應在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2/09-10號文件)

47.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曾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政府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協定與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以及兩地政府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協定與有關的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及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的議案。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逃犯(南非)令》的限期為2010年6月23日，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b)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3/09-10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上文第IV(c)項下作出報告。

(c)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4/09-10號文件)

50.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報告內。他闡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要求有關人士(下稱"被問者")就該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工作，回答對調查相干的問題、提供對調查相干的資料或提交對調查相干的資料。第12A條又規定保安局局長須就根據該條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擬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51. 葉國謙議員又匯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對守則作出修訂，藉以——

- (a) 指明守則須提供點字版本及中、英文本以外的其他語文版本；
- (b) 指明為被問者提供傳譯員服務，容許被問者進行合理的電話通話，並清楚表明會向他們提供會晤紀錄的副本；及
- (c) 更清楚解釋被問者的責任及特權。

52. 葉國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經修訂的守則的決議案並無異議。

(d)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56/09-10號文件)

53.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報告內。她解釋，專業彌償計劃是一項強制計劃，為公眾針對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成員提出的疏忽申索提供賠償，而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由律師會

維持，供管理彌償計劃之用。修訂規則旨在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公司能夠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

54.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大致上支持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建議律師會日後應盡早就修改彌償基金供款的計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讓事務委員會可及早討論有關建議。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規則的限期為2010年6月23日，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57/09-10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改方案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

(立法會CROP 52/09-10號文件)

5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在近期一次檢討有關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規則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議事規則》第49(4)條的效力，與當年(即1996年)原來的建議和立法會一向的實際做法並不完全相同。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議事規則》第49(6)條的中英文本不一致，並建議修訂英文本，以消除不一致之處。

58. 譚耀宗議員繼而闡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他表示，就處理法案的程序方面而言，第49(4)條的現有措辭只涵

蓋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並不涵蓋全體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的其他程序(即委員會審議階段)，例如就把某些條文納入法案而提出的待議議題。這樣的安排可能令議員感到混淆。就實際做法而言，在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一直適用於法案的任何條文及其修正案的點名表決。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應修改第49(4)條，以準確反映原來的建議及實際的做法。

59.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議事規則》第49(6)條的中、英文本有不一致之處。該條文的中文本並無特別規定，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簡稱“一分鐘議案”)，必須在立法會主席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這與實際做法相符。但英文本卻指明，必須在立法會主席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一分鐘議案；換言之，如在會議中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一分鐘議案，議員便不可以在其後進行的所有點名表決動議該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這樣的安排有欠彈性，並建議修改該條的英文本，以反映實際的做法，並消除不一致之處

60. 譚耀宗議員補充，視乎議員就有關文件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的修訂建議有何意見，他會在2010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61. 議員通過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VIII. 要求加入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於2010年6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65/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767/09-10號文件)

6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解釋他希望重新加入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以繼續履行他的職責。他知悉部分議員關注到他重

新加入專責委員會或會帶來法律挑戰的風險。依他之見，這並不構成關注的理由。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要求。

63. 專責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專責委員會在2010年6月8日的閉門會議上，就梁國雄議員提出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進行商議的情況。她表示，梁議員在他於2010年1月辭職前有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取證工作，包括向證人取證的研訊，並獲提供所有專責委員會文件、證人提交的陳述書，以及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由於專責委員會現正就所得的證據和報告擬稿進行商議，而梁議員曾參與取證階段的工作，委員認為在現階段讓梁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應不會涉及程序不公的問題。委員又認為，梁議員透過他在研訊中的參與及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亦能提供意見。基於這樣的考慮，專責委員會不反對梁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梁國雄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表達意見。

65. 謝偉俊議員不認同法律挑戰的風險並不構成關注的理由，儘管專責委員會最有條件評估此方面的風險。他索取有關在梁國雄議員辭職後專責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所佔百分比的資料。

6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梁國雄議員並沒有錯過專責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研訊，所有研訊均是在他辭職前進行。

67. 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委任梁國雄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6分結束。